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梅蕴新

高金波